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张超因个人资金需求，张超本人与子公司北京艾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借款，于2025年2月10日向公司申请借款1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7日归还，未收取利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超回避表决，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张超个人因资金紧张申请，未收取利息。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个人亟需资金，未收取利息，上述款项公告日已归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对外借款是为了满足员工个人资金需要，已及时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借款事项违规，公司已补充确认审议，并收回了上述款项。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